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团体女性生育补充医疗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体医疗保险类条款（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和女性被保险人与主险合同一致。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女性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等待期（连续不间断续保的无等待期）后因怀孕、分娩（释义一）、终止妊娠（释义二）在**保险人认可的医院**（释义三）接受治疗，保险人对其实际发生的、符合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制订的生育保险实施细则规定的生育医疗标准的、必需且合理的生育医疗费用，在扣除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对其余额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女性生育补充医疗保险金，具体项目如下：

（一）孕产期检查费（除另有约定外，一般是指确诊怀孕日起至产后 42 天的检查费）、药品费、治疗费；

（二）分娩时所产生的合理医疗费用（不包括婴儿费用）；

（三）终止妊娠医疗费用。

保险人按上述约定给付女性生育补充医疗保险金，**累计给付金额以被保险人的女性生育补充医疗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其女性生育补充医疗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适用费用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等）获得医疗费用补偿，则保险人仅对女性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生育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医疗费用补偿后的剩余部分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部分支出视为个人支付，不属于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被保险人因下列原因造成生育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恐怖活动、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

（四）被保险人殴斗、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五）被保险人挑衅或者故意行为而导致的被袭击、被谋杀；

（六）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七）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八）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九）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性病、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十）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或参加职业体育运动或半职业体育运动。

第七条 对于下列费用和损失，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发生的医疗费用；

（二）被保险人不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法规所支出的医疗费用；

（三）不符合国家和就诊地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的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项目及相关就医管理规定的费用；

（四）不孕不育治疗、人工授精、保胎、分娩期外治疗生育并发症（释义四）的费用，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治疗生育合并症（释义五）的费用；

（六）因医疗事故发生的医疗费用；

（七）被保险人在非保险人认可的医院治疗发生的医疗费用；

（八）检查、治疗、用药与生育医疗项目不符的费用。

第八条 本保险条款其他条目中约定的不承担、免除或减少保险责任的部分，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附加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免赔额与给付比例

第十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本附加险合同的生育补充医疗保险金额、免赔额、给付比例由投保人、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被保险人从其他途径已经获得的生育医疗费用补偿可用于抵扣免赔额，但通过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政府主办补充医疗获得的补偿，不可用于抵扣免赔额。

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本附加险合同即行终止：

- (一) 主保险合同终止;
- (二) 投保人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释义

第十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 适用下列释义:

(一) 分娩

指妊娠满 28 周及以后的胎儿及其附属物, 从临产发动至从母体全部娩出的过程。

(二) 终止妊娠

指母体承受胎儿在其体内发育成长的过程终止, 包括自然流产或人工流产。

人工流产是指在 24 孕周以前, 采用人工方法, 把已经发育但还没有成熟的胚胎和胎盘从子宫里取出来, 达到终止妊娠的目的。

自然流产指胎儿尚未具备存活的条件就自然中止妊娠的, 一般妊娠不足 28 周或胎儿体重不足 1000g。

(三) 保险人认可的医院

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 是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 且仅限于上述医院的普通部。

投保人、保险人也可在保险单上约定就诊医疗机构范围以及相关保险金给付条款, 被保险人须在符合约定的就诊医疗机构范围的机构接受治疗。

(四) 生育并发症

因生育引起的疾病, 要包括以下范围:

1. 产前并发症: 妊娠剧吐、妊娠高血压疾病、妊娠糖尿病、妊娠肝内胆汁淤积症、妊娠期急性脂肪肝、前置胎盘、胎盘早剥、母婴血型不合、胎儿生长受限、羊水过多、羊水过少、胎膜早破(难免早产)、先兆流产、先兆早产、死胎等。

2. 产时并发症: 子宫破裂、羊水栓塞、宫颈裂伤、子宫内翻、产后出血、产科弥散性血管内凝血、羊膜腔感染、休克等。

3. 产后并发症: 产褥期感染、晚期产后出血、产褥期抑郁症、产后尿潴留、产后急性乳腺炎、产褥中暑等。

(五) 合并症

由于基础疾病(首发疾病)导致的其它组织器官的病变或损伤。